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當中披露本公司與懷集縣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訂立意向書，以興建及運營廣佛肇經濟合作區污水處理設施。

繼訂立意向書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委員會訂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興建及運營廣佛肇經濟合作區污水處理設施(即該項目)。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佈內文。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適用的其中一項有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當中披露本公司與懷集縣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訂立意向書，以興建及運營廣佛肇經濟合作區污水處理設施。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訂立意向書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委員會訂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興建及運營廣佛肇經濟合作區污水處理設施(即該項目)。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投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委員會，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委員會主要從事廣佛肇經濟合作區總規劃及於營運階段管理廣佛肇經濟合作區。

標的事項

委員會同意，本公司將負責興建及運營廣佛肇經濟合作區污水處理設施。

根據投資協議，廣佛肇經濟合作區污水處理設施的總設定污水處理能力預期為每日200,000立方米，並按總體規劃規定分期發展。首期污水處理設施的設定污水處理能力為每日50,000立方米。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展開污水處理設施的首期建設工程，並於二零一四年底完成施工及可供使用。由於污水處理設施位於廣佛肇經濟合作區，污水處理設施主要用作處理廣佛肇經濟合作區內的企業所產生的工業及其他污水。

本公司與委員會經參照(a)首期污水處理設施的運營狀況及表現；(b)企業遷入廣佛肇經濟合作區的進度；(c)廣佛肇經濟合作區的企業於展開運營後的運營狀況及表現；及(d)當時當地的經濟狀況後，將於較後階段就發展總設定污水處理能力為每日150,000立方米的污水處理設施的餘下階段作進一步磋商。本公司與委員會將就發展污水處理設施餘下階段發展進一步訂立協議。工業及其他污水處理服務的污水處理費將根據政府政策及法規而釐定。

項目地盤

位於廣佛肇經濟合作區且總設定污水處理能力為每日200,000立方米的污水處理設施的地盤面積約為300畝，有關面積須符合授予該地盤土地使用權的合約所載的實際面積的規定。

本公司於展開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及開發工程前須透過招標、競價或掛牌出讓的方式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地盤土地使用權可能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就此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就面積約300畝的地盤的招標、競價或掛牌出讓須按規劃及建設進度分期進行。

投資額

預期首期污水處理設施的投資額(不包括地盤土地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125,000,000元，有關金額擬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約人民幣27,800,000元；及透過銀行借款及／或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約人民幣97,200,000元。估計投資額人民幣125,000,000元乃經參照(其中包括)本集團現有污水處理項目以及現時當地材料價格、勞工成本、承包商間接費用及其他建設費用而釐定。

廣佛肇經濟合作區

廣佛肇經濟合作區覆蓋懷城、閘崗、冷坑、梁村、馬寧、大崗及崗坪七個城鎮，總規劃面積約為200平方公里，目前處於初步規劃階段。首期廣佛肇經濟合作區估計涉及總規劃面積約53平方公里，預期將發展為懷集縣的主要工業區。

訂立投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一家一站式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集中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供應商，專門從事工業污水處理。服務涵蓋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行業的整個價值鏈，從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的設計規劃、採購及建設至營運及維護。

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的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可能需要集中處理設施的地區，如現有或潛在專業化工業園或集群。本集團亦以「建設一擁有一營運」(建設一擁有一營運)的優先模式，專注工業污水處理項目。

因此，訂立投資協議符合本集團鞏固業務的業務策略。董事會認為，投資協議可提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狀況，而本集團可於該項目仿效其業務模式。此外，本集團的污水處理設施開始運營後，投資協議可加強本集團的收入基礎。

基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投資協議的條款(經投資協議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適用的其中一項有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委員會」	指	廣佛肇經濟合作區的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佛肇經濟合作區」	指	廣佛肇(懷集)經濟合作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該項目訂立的投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如投資協議所載，廣佛肇經濟合作區的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及運營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畝」	指	畝，中國計量面積的單位，一畝相當於約666.67平方米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盧已立先生、徐炬文先生、徐樹標先生、徐子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威先生、廖榕就先生及許振成先生。